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

法務部 89 年 10 月 7 日法 89 保決字 036110 號函核定施行
法務部 91 年 10 月 7 日法保字第 0910038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陸點第四款
法務部 93 年 9 月 21 日法保字第 0931001340 號書函核定修正第伍點第三款
法務部 95 年 4 月 24 日法保決字第 0950004810 號函核准增訂第二點第三款及第五點第四款
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法保決字第 1001003118 號書函核定修正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、第六點第五款、
第七點第四、六款、第八點第一、二、四款
法務部 105 年 3 月 17 日法保字第 10400223160 號書函核定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
六點、第七點

一、 依據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為資助受保護人就學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 對象

具有政府立案學校之在學學生身分，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為申請：

- (一)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，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子女，或受重傷者本人或其子女。
- (二) 未符合前二款資格但有特殊事由者，應以專案方式，檢具相關事證，報本會核定。

三、 經費來源

- (一) 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補助款。
- (二) 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。
- (三) 社會各界之捐助。

四、 申請條件

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(不含碩、博士班)。但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者，不得申請。
- (二) 實際繳付之就學費用逾本要點資助金額者。
- (三) 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未逾六年。

五、 審查基準及資助金額

經本會資力審查符合者，資助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高中職以上院校：依附表。
- (二) 國中，每學期資助三千元。
- (三) 國小，每學期資助二千元。

前項資力審查基準，由本會另定之。

六、

應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 申請人本人及其父母之最新年度所得、財產證明文件。
- (四) 該學期繳納學雜費之證明文件。

七、

申請程序

- (一) 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五日、九月三十日前，備齊前點各款文件，向居住地之本會所屬分會（下稱分會）提出申請；應提出申請日期如有變動，由本會另行公告。
- (二) 受理分會經查核申請書內容及應附之文件，未齊全者，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五日內補正。
- (三) 申請人未於前二款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或補正者，不予辦理。

八、

本要點提經本會董事會通過，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